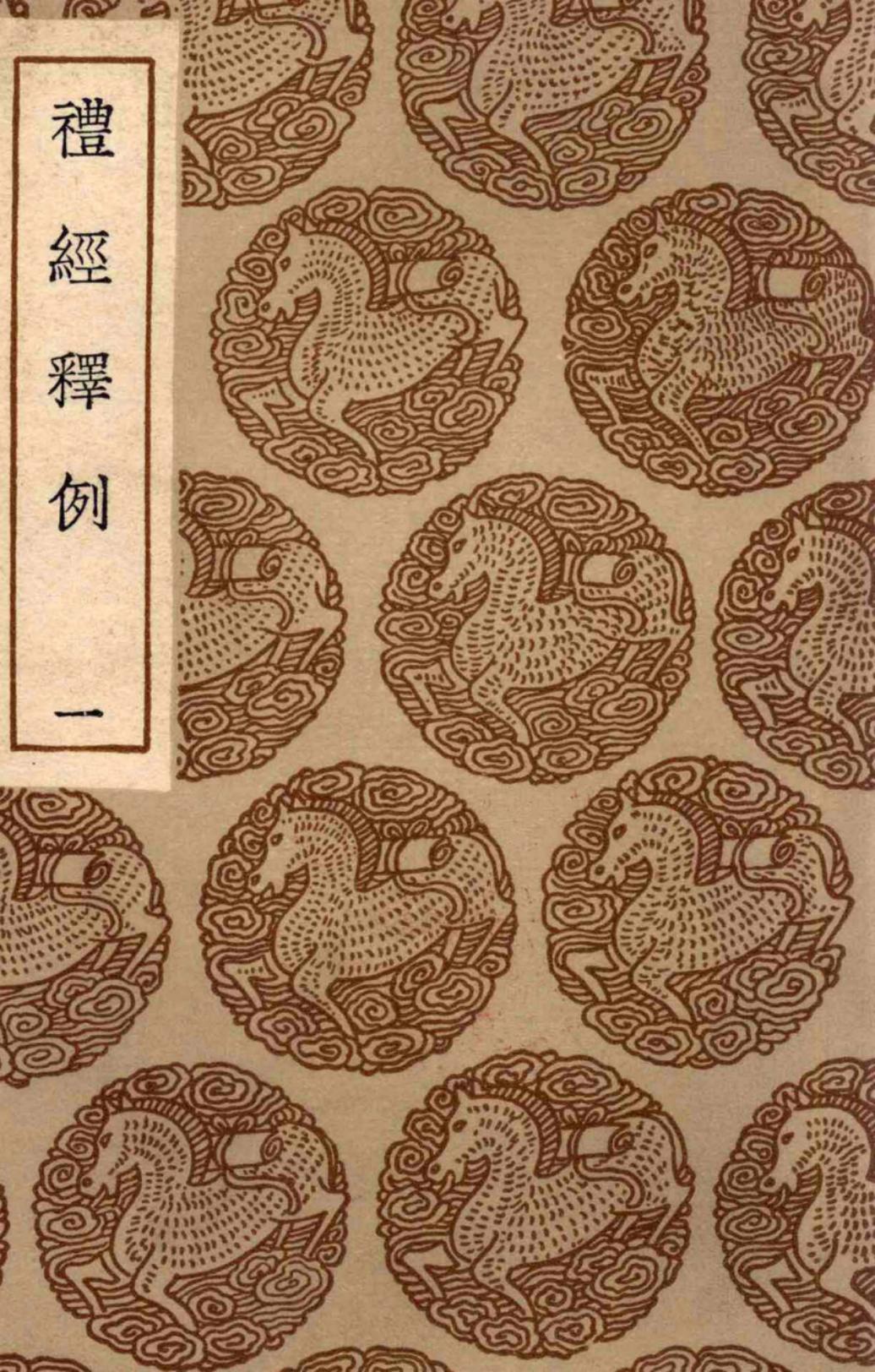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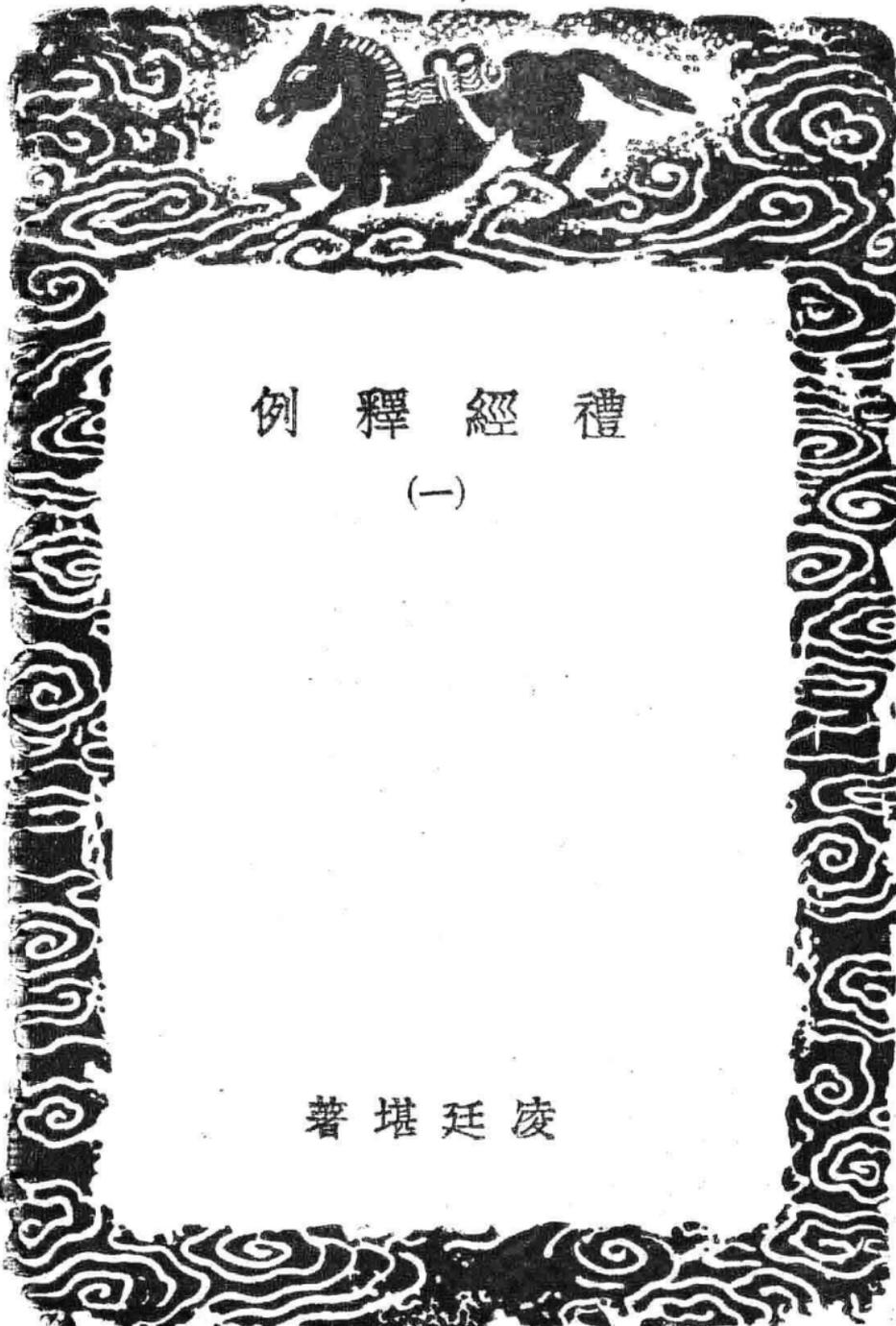


禮
經
釋
例

一





禮 經 釋 例

(一)

著 堪 廷 凌

禮經釋例序

儀禮十七篇。禮之本經也。其節文威儀。委曲繁重。驟閱之。如治絲而棼。細釋之。皆有經緯可分也。乍覩之。如入山而迷。徐歷之。皆有塗徑可躋也。是故不得其經緯塗徑。雖上哲亦苦其難。苟其得之。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。經緯塗徑之謂何。例而已矣。如鄉飲酒。此飲食之禮也。而有司徹祭畢飲酒。其例亦與之同。尸即鄉飲酒之賓也。侑即鄉飲酒之介也。主人獻尸。主人獻侑。主人受尸酢。即鄉飲酒之主人獻賓。主人獻介。賓酢主人也。主人酬尸。奠而不舉。即鄉飲酒之主人酬賓。奠而不舉也。旅酬。無算爵。即鄉飲酒之旅酬。無算爵也。此異中之同也。有司徹。獻尸。獻侑。及受尸酢。有豆籩。牢俎。匕滄。肉滄。燔從。諸節。鄉飲酒。獻賓。獻介。及酢主人。但薦與俎而已。有司徹。獻尸。獻侑之禮。主人。主婦。上賓。凡三獻。鄉飲酒。但主人一獻而已。有司徹。獻尸。侑畢。復有獻長賓。主人自酢。及酬賓之儀。鄉飲酒。但獻衆賓而已。有司徹。旅酬。使二人舉觶于尸。侑以發端。鄉飲酒。但使一人舉觶于賓而已。有司徹。無算爵。賓黨則用主人酬賓之觶。主人黨則用兄弟後生所舉之觶。以發端。鄉飲酒。則但使二人舉觶于賓與介而已。此同中之異也。推之于士冠禮。冠畢。醴賓以一獻之禮。鄉飲酒。鄉射。明日息司正。特性饋食禮。祭畢獻賓。其例皆大約相同。而鄉射之同于鄉飲酒者。更無論也。又如聘禮之聘享覲。此賓客之禮也。而聘畢問卿。面卿。及士昏禮納采。納徵之屬。其例

亦與之同。問卿授束帛。昏禮授鴈。卽享禮之授璧也。問卿及昏禮納徵。庭實用皮。卽享禮之庭實用皮也。昏禮。使者禮畢。主人禮賓。卽聘禮之聘賓禮畢。主國之君禮賓也。面卿幣用束錦。庭實用馬。卽私覲之幣。用束錦。庭實用馬也。聘賓面卿畢。介面衆介面。卽聘賓之私覲畢。介面衆介面也。此異中之同也。聘用圭。享用璧。面卿及昏禮。無授玉之事。但用束帛及鴈。如享禮而已。聘禮。聘賓至。昏禮。使者至。皆設几筵。問卿。賓及廟門。不几筵。但擯者請命而已。聘禮。既享未覲之際。則禮賓。問卿畢。不擯。但行面卿之禮而已。聘禮。禮賓。侑禮以幣。昏禮。禮賓。但酌醴禮之而已。聘享。聘賓主國之君皆皮弁服。有襲裼之殊。問卿。聘賓主人。但朝服。昏禮。使者主人但元端而已。聘禮。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。問卿。則受幣于堂中西。昏禮。則受鴈于楹間而已。此同中之異也。推之于士相見禮。及聘禮郊勞。致館。歸饗餼。其例皆大約相同。而聘禮之同。于覲禮者。更無論也。是故鄉飲酒。鄉射。燕禮。大射。不同也。而其爲獻。酢。酬。旅酬。無算爵之例。則同也。聘禮。覲禮。不同也。而其爲郊勞。執玉。行享。庭實之例。則同也。特性饋食。少牢饋食。不同也。而其爲尸飯。主人初獻。主婦亞獻。賓長三獻。祭畢飲酒之例。則同也。鄉射。大射。不同也。而其爲司射誘射。初射不釋獲。再射釋獲。飲不勝者。三射以樂節射。飲不勝者之例。則同也。不會通其例。一以貫之。祇厭其膠葛重複而已耳。烏覲。所謂經緯塗徑者哉。廷堪年將三十。始肆力于是。經潛玩既久。知其間同異之文。與夫詳略隆殺之故。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。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。學者舍是。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。肄習之餘。

心有所得，輒書之于冊。初仿爾雅，爲禮經釋名十二篇。如是者有年，漸覺非他經可比。其宏綱細目，必以例爲主。有非詁訓名物所能賅者，乾隆壬子，乃刪蕪就簡，仿杜氏之于春秋，定爲禮經釋例。已而聞婺源江氏有儀禮釋例，又見杭氏道古堂集有禮例序，慮其雷同，輟而弗作者。經歲後，檢四庫書存目，載儀禮釋例一卷，提要云：江永撰，是書標目釋例，實止釋服一類，寥寥數頁，蓋未成之書。復考杭氏禮例序，又似欲合周禮儀禮而爲之者。且以大射爲天子禮，公食大夫爲大夫禮，則于禮經尙疏。然則江氏、杭氏，皆有志而未之逮也。于是重取舊稿，證以羣經，合者取之，離者則置之，信者申之，疑者則闕之，區爲八類。曰通例，上下二卷。曰飲食之例，上中下三卷。曰賓客之例，一卷。曰射例，一卷。曰變例，一卷。曰祭例，上下二卷。曰器服之例，上下二卷。曰雜例，一卷。共爲卷十三。至于第十一篇，自漢以來，說者雖多，由不明尊尊之旨，故罕得經意，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，附於變例之後，不別立宮室之例者。宋李氏如圭儀禮釋宮已詳故也。回憶草創之初，矻矻十餘年，稿凡數易矣。困學之中，聊借爲治絲登山之一助。知禮君子，於其失之煩而規之，則幸甚焉。

嘉慶四年，歲在屠維協洽，日躔壽星之次，歛凌廷堪次仲氏，書於寧國府學署之杞菊軒中。

禮經釋例序

禮經一書。韓文公尙苦其難讀。人多束閣不觀。不知冠昏喪祭。以及飲射朝聘之儀法度數。士大夫日用所不可闕者。悉具於是。吾師凌次仲先生。從事是經。不輟寒暑昏曉者二十餘載。探索既深。遂仿杜征南之於春秋。分通例。飲食之例。賓客之例。射例。變例。祭例。器服之例。雜例。爲八類。又撰復禮三篇。弁諸其首。間有旁涉他經。如周官九拜解。九祭解。釋牲上下等篇。各以其類相附。五易稿而後成書。名曰禮經釋例。共一十四卷。凡經中同異詳略之文。多抒特見。務使條理秩然。非鄉壁虛造。憑臆斷以爭勝於前人。其功不在后蒼。大小戴。慶普諸人之下。海內學人。當不苦其難讀矣。其間如辨旅酬皆以尊酬卑。非謂舉觶於其長爲下爲上。辨二十一牲體。取陳氏有兩穀而無兩髀之說。與經文髀不升之文始合。辨大射儀如初去侯。謂司馬命去侯時。以去侯二字非衍文。辨鄉黨割不正。云當引少牢賈疏。割本末爲正食。辨黃衣狐裘爲韋弁服。而非黃衣黃冠之野夫草服。辨周官九拜之振動。云卽喪禮拜而後踊。獨取杜子春之說並精鑿不刊。今夏家君在杭州。爲師開雕是書。常生與校讐之役。刊刻既竣。吾師歸歛不祿。伏誦遺編。不禁感泣也。

嘉慶十四年。歲在己巳。七月旣望。受業揚州阮常生謹序。

次仲凌君列傳

阮元撰

凌君諱廷堪。字次仲。安徽歙縣人。遠祖安。唐顯慶中。任歙州州判。遂家於歙。父文煇。業賈於海州。君生海州。六歲而孤。困苦窮巷中。母王氏。嚮簪珥。就塾師。麤記姓名而已。去學賈不成。年二十餘。始復讀書嚮學。能屬文。懼時過難成也。著辨志賦。以見志。乾隆四十六年。遊揚州。慕其鄉江慎修。戴東原兩先生之學。四十八年。至京師。始多交游。大興翁覃溪先生。見君所撰述。大嗟異。始導之爲四書文。應順天鄉試。不第。明年。復遊揚州。見元。以學問相益。君乃擬李白大鵬見希有鳥賦。以見意。五十一年。復入都。應試。不第。明年。從翁先生於江西。又明年。客河南。秋。三應順天鄉試。始中副榜。南歸。五十四年。應江南鄉試。中式。明年。成進士。出朱文正。王文端二公之門。蓋與洪君亮吉等。皆以宏博見拔者也。殿試三甲。例授知縣。君投牒吏部。自改教授。曰。必如此。吾乃可養母治經。文端曰。吾不強子改冷官。子願之。甚善。文正題其校禮圖曰。君才富江戴。又曰。遠利就冷官。蓋甚重之。旣選寧國府學教授。乃奉母暨兄嫂之官。孝弟安貧。謹身節用。畢力著述。君之學。博覽強記。識力精卓。貫通羣經。而尤深於禮經。不輟寒暑。二十餘年。著禮經釋例十三卷。君謂禮儀委曲繁重。不得其經緯塗徑。雖上哲亦苦其難。苟得之。中材可勉赴焉。經緯塗徑之謂何。例而已矣。不會通其例。一以貫之。祇厭其膠葛重複而已耳。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。於是區爲八類。曰通例。

上下二卷。曰飲食之例。上中下三卷。曰賓客之例。一卷。曰射例。一卷。曰變例。一卷。曰祭例。上下二卷。曰器服之例。上下二卷。雜例一卷。共爲卷十三。至於第十一篇。自漢以來。說者雖多。由不明尊尊之旨。故罕得經意。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。附於變例之後。不別立宮室之例者。宋李氏如圭等已詳故也。君又著魏書音義。燕樂考源。崇實新書。元遺山年譜。校禮堂集。君雄於文。九慰。七戒。兩晉辨亡論。十六國名臣序贊諸篇。上擬騷選。鄉射五物考。九拜解。九祭解。釋牲。詩楚茨考。旅酌下爲上解諸篇。皆說經之文。發古人所未發。其尤卓然可傳者。則有復禮三篇。唐宋以來。儒者所未有也。嘉慶十一年。君以母喪去官。兄嫂相繼歿。哀且病。十三年。元復任浙江巡撫。君免喪。來游杭州。出所著各書相示。元命子常生從君學。明年。歸歿。病卒。年五十有五。

禮經釋例卷首

歙凌廷堪次仲學

復禮上

夫人之所受於天者。性也。性之所固有者。善也。所以復其善者。學也。所以貫其學者。禮也。是故聖人之道。一禮而已矣。孟子曰。契爲司徒。教以人倫。父子有親。君臣有義。夫婦有別。長幼有序。朋友有信。此五者。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。聖人知其然也。因父子之道而制爲士冠之禮。因君臣之道而制爲聘覲之禮。因夫婦之道而制爲士昏之禮。因長幼之道而制爲鄉飲酒之禮。因朋友之道而制爲士相見之禮。自元子以至於庶人。少而習焉。長而安焉。禮之外別無所謂學也。夫性具於生初。而情則緣性而有者也。性本至中。而情則不能無過不及之偏。非禮以節之。則何以復其性焉。父子當親也。君臣當義也。夫婦當別也。長幼當序也。朋友當信也。五者根於性者也。所謂人倫也。而之所以親之。義之。別之。序之。信之。則必由乎情以達焉者也。非禮以節之。則過者或溢於情。而不及者則漠焉遇之。故曰。喜怒哀樂之未發。謂之中。發而皆中節。謂之和。其中節也。非自能中節也。必有禮以節之。故曰。非禮何以復其性焉。是故知父子之當親也。則爲醴醢祝字之文。以達焉。其禮非士冠可賅也。而於士冠焉始之。知君臣之當義也。則爲堂廉拜稽之

文以達焉。其禮非聘覲可賅也。而於聘覲焉始之。知夫婦之當別也。則爲笄次悅顰之文以達焉。其禮非士昏可賅也。而於士昏焉始之。知長幼之當序也。則爲盥洗酬酢之文以達焉。其禮非鄉飲酒可賅也。而於鄉飲酒焉始之。知朋友之當信也。則爲雉牖奠授之文以達焉。其禮非士相見可賅也。而於士相見焉始之。記曰。禮儀三百。威儀三千。其事蓋不僅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也。卽其大者而推之。而百行舉不外乎是矣。其篇亦不僅士冠聘覲士昏鄉飲酒士相見也。卽其存者而推之。而五禮舉不外乎是矣。良金之在卯也。非築氏之鎔鑄。不能爲削焉。非棗氏之模範。不能爲量焉。良材之在山也。非輪人之規矩。不能爲穀焉。非鞞人之繩墨。不能爲轅焉。禮之於性也。亦猶是而已矣。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。是金之爲削。爲量。不必待鎔鑄模範也。材之爲穀。爲轅。不必待規矩繩墨也。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。必如釋氏之幽深微妙而後可。若猶是聖人之道也。則舍禮奚由哉。蓋性至隱也。而禮則見焉者也。性至微也。而禮則顯焉者也。故曰。莫見乎隱。莫顯乎微。故君子慎其獨也。三代盛王之時。上以禮爲教也。下以禮爲學也。君子學士冠之禮。自三加以至於受醴。而父子之親油然矣。學聘覲之禮。自受玉以至於親勞。而君臣之義秩然矣。學士昏之禮。自親迎以至於徹饌成禮。而夫婦之別判然矣。學鄉飲酒之禮。自始獻以至於無算爵。而長幼之序井然矣。學士相見之禮。自初見執贄以至於旣見還贄。而朋友之信昭然矣。蓋至天下無一人不囿於禮。無一事不依於禮。循循焉。日以復其性於禮而不自知也。劉康公曰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。所

者禮也。即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是也。故曰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

復禮中

記曰：仁者人也，親親爲大，義者宜也，尊賢爲大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此仁與義不易之解也。又曰：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。五者天下之達道也。知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。此道與德不易之解也。不必舍此而別求新說也。夫人之所以爲人者，仁而已矣。凡天屬之親，則親之，從其本也。故曰：仁者人也，親親爲大。亦有非天屬之親，而其人爲賢者，則尊之，從其宜也。故曰：義者宜也，尊賢爲大。以喪服之制論之，昆弟親也，從父昆弟，則次之，從祖昆弟，又次之，故昆弟之服，則疏衰裳齊期，從父昆弟之服，則大功布衰裳九月，從祖昆弟之服，則小功布衰裳五月，所謂親親之殺也。以鄉飲酒之制論之，其賓賢也，其介則次之，其衆賓，又次之，故獻賓則分階，其俎用肩，獻介則共階，其俎用肫脰，獻衆賓則其長升受，有薦而無俎，所謂尊賢之等也。皆聖人所制之禮也。故曰：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親親之殺，仁中之義也，尊賢之等，義中之義也。是故義因仁而後生，禮因義而後生。故曰：君子義以爲質，禮以行之，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。禮運曰：禮也者，義之實也。協諸義而協，則禮雖先王未之有，可以義起也。郊特牲曰：

父子親然後義生。義生然後禮作。董子曰：漸民以仁，摩民以義，節民以禮。然則禮也者，所以制仁義之中也。故至親可以揜義，而大義亦可以滅親。後儒不知，往往於仁外求義，復於義外求禮，是不識仁，且不識義矣。烏覩先王制禮之大原哉？是故以昆弟之服服從父昆弟，從祖昆弟，以獻賓之禮獻介獻衆賓，則謂之過。以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服服昆弟，以獻介獻衆賓之禮獻賓，則謂之不及。蓋聖人制之而執其中，吾子行之而協於中，庶幾無過不及之差焉。夫聖人之制禮也，本於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、五者皆爲斯人所共由。故曰：道者，所由適於治之路也。天下之達道是也。若舍禮而別求所謂道者，則杳渺而不可憑矣。而君子之行禮也，本之知、仁、勇三者皆爲斯人所同得。故曰：德者，得也。天下之達德是也。若舍禮而別求所謂德者，則虛懸而無所薄矣。蓋道無跡也，必緣禮而著見，而制禮者以之，德無象也，必藉禮爲依歸。而行禮者以之。故曰：苟不至德，至道不凝焉。是故禮也者，不獨大經大法，悉本夫天命民彝而出之，卽一器數之微，一儀節之細，莫不各有精義彌綸於其間。所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是也。格物者，格此也。禮器一篇，皆格物之學也。若泛指天下之物，有終身不能盡識者也。蓋必先習其器數儀節，然後知禮之原於性，所謂致知也。知其原於性，然後行之出於誠，所謂誠意也。若舍禮而言誠意，則正心不當在誠意之後矣。記曰：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。又曰：非禮不動，所以修身也。又曰：修身以道，脩道以

衡量之。則所言所行不失其中者鮮矣。曲禮曰：道德仁義非禮不成。此之謂也。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。致廣大而盡精微。極高明而道中庸。溫故而知新。敦厚以崇禮。

復禮下

聖人之道。至平且易也。論語記孔子之言備矣。但恆言禮。未嘗一言及理也。記曰：道之不行也。我知之矣。知者過之。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。我知之矣。賢者過之。不肖者不及也。彼釋氏者流。言心性極於幽深微眇。適成其爲賢知之過。聖人之道。不如是也。其所以節心者。禮焉爾。不遠尋夫天地之先也。其所以節性者。亦禮焉爾。不侈談夫理氣之辨也。是故冠昏飲射。有事可循也。揖讓升降。有儀可按也。豆籩鼎俎。有物可稽也。使天下之人。少而習焉。長而安焉。其秀者有所憑而入於善。頑者有所撿束而不敢爲惡。上者陶淑而底於成。下者亦漸漬而可以勉而至。聖人之道。所以萬世不易者。此也。聖人之道。所以別於異端者。亦此也。後儒熟聞夫釋氏之言。心性極其幽深微眇也。往往怖之。愧聖人之道。以爲弗如。於是竊取其理事之說。而小變之。以鑿聖人之遺言曰：吾聖人固已有此幽深微眇之一境也。復從而闢之曰：彼之以心爲性。不如我之以理爲性也。嗚呼！以是爲尊聖人之道。而不知適所以小聖人也。以是爲闢異端。而不知陰入於異端也。誠如是也。吾聖人之於彼教。僅如彼教性相之不同而已矣。烏足大異乎彼教哉。

儒釋之互援。實始於此矣。詩曰：鳶飛戾天，魚躍於淵。說者以爲喻惡人遠去，民得其所。卽中庸引而伸之。亦不過謂聖人之德明著於天地而已。曷嘗有化機也。子在川上曰：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說者以爲感歎時往不可復追。卽孟子推而極之。亦不過謂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而已。曷嘗有悟境也。蓋聖人之言。淺求之。其義顯然。此所以無過不及。爲萬世不易之經也。深求之。流入於幽深微妙。則爲賢知之過。以爭勝於異端而已矣。何也。聖人之道。本乎禮而言者也。實有所見也。異端之道。外乎禮而言者也。空無所依也。子所雅言。詩書執禮。顏淵問仁。子曰：克己復禮爲仁。請問其目。曰：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顏淵曰：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聖人舍禮無以爲教也。賢人舍禮無以爲學也。詩書博文也。執禮約禮也。孔子所雅言者也。仁者行之盛也。孔子所罕言者也。顏淵大賢，具體而微。其問仁與孔子告之爲仁者。惟禮焉爾。仁不能舍禮，但求諸理也。子貢曰：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文章，詩書執禮也。性與天道，非不可得而聞。卽具於詩書執禮之中。不能託諸空言也。夫仁根於性，而視聽言動則生於情者也。聖人不求諸理而求諸禮。蓋求諸理必至於師心，求諸禮始可以復性也。顏淵見道之高，堅前後幾於杳渺而不可憑。迨至博文約禮，然後曰：如有所立卓爾。卽立於禮之立也。故曰：不學禮無以立。又曰：不知禮無以立也。其言之明顯如此。後儒不察，乃舍禮而論立。縱極幽深微妙，皆釋氏之學。非聖學也。顏子由學禮而後有所立。於是馴而致之。其心三月不違仁。其所以

聖人之遺書。必欲舍其所恆言之禮而事事附會於其所未言之理。是果聖人之意邪。後儒之學。本出於釋氏。故謂其言之彌近理而大亂真。不然。聖學禮也。不云理也。其道正相反。何近而亂真之有哉。

卷首

復禮上中下三篇

卷一

通例上

附周官九拜解一篇

卷二

通例下

卷三

飲食之例上

卷四

飲食之例中

卷五

飲食之例下

附周官九祭解一篇

儀禮釋牲上下二篇

卷六

賓客之例

附覲義一篇

卷七

射例

附周官鄉射五物考一篇

射禮數獲卽占算位說一篇

卷八

變例

附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